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2年3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泰德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孙芳晶和牛旭光作为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孙芳晶和牛旭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释义，本发行保荐书释义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录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2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附件 1：.....	30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芳晶和牛旭光。

孙芳晶先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完成豪迈科技（002595）、普联软件（300996）、盘龙药业（002864）及维远股份（6009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夏建材（600449）公开增发、英力特（000635）配股、南山铝业（600219）定向增发、鲁西化工（000830）定向增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牛旭光先生，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并完成了 20 余家企业挂牌、参与维远股份（600955）、远茂股份（839551）、邦德股份（83817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朱增辉、何清财、马英庆、李艳红、孙传宾、张楚原、王作维、殷硕、**丁邵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Taide Automobile Bear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3531327B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

挂牌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1,820.60 万元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证券代码：831278

法定代表人：张新生

联系电话：0532-846617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taide.com/>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专用精密轴承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营范围：汽车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在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履行了相应的内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以及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程序

中泰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21年5月28日，泰德股份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21年6月18日，中泰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与质控部审核验收

2021年10月8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内核申请。投行委质控部委派审核人员姜美岐、于晨光、舒群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5日组成审核小组对泰德股份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初次审核验收，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完善、补充，质控部审核人员对完善后的工作底稿于10月17日-11月11日进行了再次审核、验收。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人员还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充分沟通，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投行委质控部审查后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1年37号）、《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1年37号）。

2022年3月4日-3月14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一次问询回复及2021年年报更新稿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程序

中泰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小组于2021年11月11日至25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1】230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

2022年3月15日-3月16日，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一次问询回复及2021年年报更新稿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4、内核小组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2021年11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发表意见。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泰德股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泰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

2、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专用精密轴承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创建于 2001 年，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青岛轴承厂，自成

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轴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各年财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285.92万元、2,501.29万元和3,077.69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2194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095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51Z00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专用精密轴承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创建于 2001 年，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青岛轴承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85.92 万元、2,501.29 万元和 3,077.69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194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9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51Z00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5、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因此，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要求。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

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要求。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至 2.1.4 款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5,817.93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满足“（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875.00 万股，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前的股本总额为 11,820.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满足“（五）公开发行人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6)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03 人，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低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为 2,875.00 万股，发行前的公众股为 3,526.8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695.60 万股，因此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六）公开发行人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1) 市值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三板的收盘价为 7.60 元/股，公司总股本为 11,820.60 万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35.33 倍，参照 15-20 倍市盈率，公司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 3,077.69 万元，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 净利润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1.29 万元和 3,077.69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55%，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4%。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1)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四、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泰德股份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的

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汽车轴承企业也加大对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提升、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三）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94.09 万元、11,246.57 万元及 **11,65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5%、51.42%及 **41.1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轴承钢管、轴承棒料、钢球等钢类制品，**报告期各期，钢类制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钢材类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钢材市场价格密切相关，**而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国内钢铁价格呈大幅上升趋势，这也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进一步上升**。如果未来**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则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毛利率下滑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58%、30.98%及 **29.41%**，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呈下滑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

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受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产品价格年降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下降，或者产品成本上升，而公司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并开发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能源汽车轴承市场的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汽车行业的动力来源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基于此，公司用于传统燃油动力系统的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而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轴承未来的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客户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生产技术改进等方式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竞争力，进而维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7.47 万元、9,383.07 万元及 **10,43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2%、36.14% 及 **37.0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并不排除因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5.81 万元、4,036.20 万元及 **6,844.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8%、15.54% 及 **24.29%**。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型号众多、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多样等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而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使得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偏低**。而公司经营需要营运资金的有效周转，如资金周转不畅，则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新生等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所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5.71%，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新生等 8 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调整；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租赁划拨土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用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所在的国有土地为划拨用地，该土地出租未按《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风险。如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

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34%,2021 年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比例为 5.75%,相对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对新能源车用轴承和商用车轴承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单位产量折旧占 2021 年单位产量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97%,高于 2021 年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小幅增加单位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果因市场环境、技术线路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发行人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专用精密轴承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创建于 2001 年,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青岛轴承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轴承和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会员单位,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十三五”发展先进企业、“山东省轴承行业领军企业”称号。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还获得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青岛市创新型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认定。泰德股份以下竞争优势,形成了泰德股份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一) 产品优势

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是行业标准 JB/T10531 滚动轴承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用双列角接触球轴承的制定参与者。据中国轴承协

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2018、2019连续三年，泰德股份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名。该类产品在高温、高速、高负荷、变速和冲击的耐受性，减少轴承润滑脂消耗，承载等方面都较为突出。

（二）下游市场优势

公司较早进入了国内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全球采购体系，并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华域三电、法雷奥、盖茨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与客户进行新产品、新项目同步合作开发，在各大客户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是他们常年的优秀供应商、核心供应商或A级供应商。

（三）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45项，软件著作权2项。研发中心拥有较为先进的汽车轴承模拟实验室，被评为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所研发产品及技术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要，公司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升产品档次，优化产业结构，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新能源汽车轴承为例，公司成功开发了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系列专用轴承及零部件，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国产化和未来的发展需求。

（四）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轴承行业多年，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领域均具备专业的素养和丰富的经验，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发行人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为独创技术，上述技术形成了专利，这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七）技术

情况”进行了说明。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持续长久发展，发行人已确定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相关内容。

（二）核查过程

1、访谈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查阅核心技术和专利资料；查阅公司研发立项、结项的记录；

2、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模式和业务管理模式，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对手相比较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汽车轴承制造行业之间在管理模式和业务模式上的差异；

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

4、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三）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1、发行人已具备先进汽车轴承研发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创新实践及长期自主研发，发行人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为独创技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情况
1	双列角接触球轴承设计、加工技术	ZL200910230228.9 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密封装置
2	急变速、污染工况下抵抗套圈白色组	ZL201220047828.9 一种滚动轴承白层组织剥落的试验装置

	织剥落（WEC）技术	
3	发动机轮系轴承分析技术	尚未形成专利
4	外圈旋转球轴承密封技术	ZL200810237759.6 密封轴承密封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820315722.X 适于轴承外圈旋转的防尘高速轴承
5	水泵轴连轴承设计、加工技术	ZL201910884750.2 一种水泵轴承振动测量仪及测量方法； L201810987234.8 一种发动机水泵轴连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921072901.6 一种用于轴连轴承的研磨装置； ZL201720265997.2 一种水泵轴连轴承的轴装置； ZL201920581539.9 一种组合托架轴承
6	轴承润滑脂技术	尚未形成专利
7	轴承试验技术	ZL201310240268.8 一种密封双列角接触球轴承的温升试验装置及方法
8	高速密封球轴承密封、润滑、保持器结构优化技术	ZL201810153595.2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820315815.2 适用于轴承内圈转动的防尘高速轴承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将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建立了贯穿销售、研发、生产全流程的一体化研发体系，通过将研发创新沉入基层的方式，调动公司各部门优势和积极性，从实践角度推动整体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成立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产品和技术研发。技术中心包括研发部、工艺部和品质部，其中研发部负责编制开发计划及产品设计；工艺部负责编制工艺文件及过程设计；品质部负责过程中的测量系统分析及质量控制。

在产品开发端，销售部门负责收集产品、市场及顾客的相关要求和信息，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研发部进行先期内部初审，确认项目可行性，并提交立项报告，公司管理层根据立项报告组织销售、生产、财务、研发、工艺等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论证，讨论通过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署立项决议。

在生产制造环节，对于常规产品，生产部依据《新产品试制生产计划》确定的样件试制日期，按照工艺部设计的产品工艺流程的《工艺卡片》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采用与正式生产相同的生产工装、设备、环境设施和循环时间来进行工装样件的试制，并根据试制过程对不合理的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对于非常规或异形产品，研发部利用自身经验，在生产车间的设备辅助下，手工打磨出样品。

公司已建设完善的研发预算制度、人员薪资制度、岗位级别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并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吸引、培养、建设技术人才储备。在各种制度的保障下，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并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技术含量高、研发实力强且实操性强的专业团队。

3、专利技术带动生产工艺高效化

公司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4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专利核心技术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关键性的支持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以现有专利技术和产品为基础，通过与国际领先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作互动，从中深化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学习其技术和理念，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公司目前工艺和生产的领先优势，在高端汽车轴承制造领域实现新的技术突破。

4、信息驱动精益化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自身长期实践的摸索总结以及向国内外优秀管理模式案例的不断学习，公司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一套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以 ERP 系统为中轴，贯穿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等全流程；通过 ERP 系统的数据整理及核算工作，对销售订单报价、采购申请提起、生产指令分配、生产进程控制、客户账期管理等环节进行高效管理。

公司采用规范化的信息化管理模式，严格制定合适的事项流程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与选择、员工绩效管理和新客户开发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划与管理，对公司各业务单元进行管控与协调，发挥出高水平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了运营效率，更有针对性地完成公司整体的业务部署。

5、技术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技术人才激励制度，企业在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中，不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运用比较灵活的政策对技术创新人才实行了倾斜。公司制定了重大产品项目管理办法，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完成预期的项目要求，公司会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重大奖励，大大提高了技术人才的创新积极性，更好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例如，

目前公司设立了新产品开发奖、科技项目奖、专利奖和合理化建议奖等各种奖项，以奖金的形式对员工的创新成果进行奖励。

6、募投项目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85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高性能新能源汽车轴承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商用汽车轴承产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商用车轴承市场发展机会，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通过新能源汽车、商用车轴承项目扩大产能，可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群，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将新建研发综合楼，改善研发环境，使自身的研发实力与应用能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满足高科技、高标准、高品质的先进系统开发与应用能力。围绕高端轴承开发技术进行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储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久的创新发展能力。公司已将现代化管理理念深耕于轴承制造行业，充分提升产业制造效率、保障品质稳定性。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开发新的创新模式，紧跟下游汽车产业更新速度，实现与同步研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牛旭光
孙芳晶 牛旭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保荐机构(公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发行保荐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 峰

保荐机构（公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发行保荐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公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芳晶和牛旭光担任本公司保荐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孙芳晶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担任首发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普联软件（300996），最近 3 年内担任再融资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鲁西化工（000830）；（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牛旭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牛旭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

保荐机构（公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